

1998年4月，香港銀行公會發出指引，列明有關企業債務重組和協商的原則。有關指引最近作出修訂，內容亦更為廣泛，並由銀行公會和金管局聯合發出。下文為該指引的內容。金管局大力支持該指引，如果債務協商的有關各方出現意見分歧，以致影響成功達成債務重組的可能性，金管局樂意作出調解。

引言

- (1) 本「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共同頒布，其中載有正式但並非法例規定的指引，包括機構應如何處理陷入財政困難、且涉及多家銀行的貸款客戶。本文下面所述的建設性守則曾多次成功挽救陷入困境的企業，避過倒閉的厄運。雖然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遵守有關指引，但金管局及銀行公會大力支持落實有關指引，並希望銀行公會所有會員能以此作為銀行業認可的常規，盡力遵守。
- (2) 與企業得失攸關的人士可包括股東、董事、僱員、債權人(包括銀行、債券持有人及供應商)及客戶。為此等人士的利益著想，只要有財務困難的企業仍有合理的生存機會，便應讓其繼續經營。只有在無法或難以證明企業具有生存能力的情況下，才應將之清盤。所有相關人士均希望借款公司的債權銀行能首先選擇債務協商(即借款人承認陷入財政困難，並與銀行合作，透過增加資本或重整債務，使財政回復穩健的過程)，其他債權人則須通力合作，不要提出償還債務要求。
- (3) 此修訂版代替銀行公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發出的舊版本指引(S/98/067)。

基本原則

- (1) 當普遍獲悉借款人可能面對財政困難時，銀行初步應抱支持的態度。銀行不應撤回貸款、輕率地接管借款人或發出還款令，而應

盡力確保借款人有足夠流動資金繼續經營，直至經深思熟慮後，對其前景取得一致看法。

- (2) 所有銀行只應根據共同獲得的及可靠的資料，作出進一步的決定。借款人有責任向銀行全面提供有關其事務的資料。
- (3) 一般來說，應由銀行共同決定是否向借款人提供財政援助。
- (4) 企業倒閉的較後階段往往十分迅速，故各銀行必須通力合作，盡快就重組計劃達成協議。

執行

債務協商——一般資料

- (1) 任何債務協商的基本目標，應該是就借款人的長遠前景作出明智決定、確保沒有銀行比其他銀行享有不公平的優勢，並為銀行及借款人取得最佳的條件。
- (2) 債務協商需要獲得一致同意。倘若明顯地大多數銀行同意安排暫緩償債及／或進行債務協商，其他銀行便應審慎檢討本身立場，以及清楚說明反對理由。銀行應知道需要為所有銀行的整體利益而非一己利益著想，如果它們未能通力合作，落實債務協商，日後易地而處時，可能會處於類似的不利地位。
- (3) 為配合暫緩償債的程序以及考慮任何協商安排，銀行通常需要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評估借款人的狀況。

- (4) 銀行之間作出的安排，必須包括經初步協議的機制，讓借款人獲得暫緩還本付息的「喘息機會」，以便在借款人看來尚有一線生機時，制訂重經計劃。作為這種協議的交換條件，借款人應同意接受業務運作上的限制，以及監察資金流動情況。
- (5) 銀行應與其他涉及債務協商的財務債權人(例如債券及商業票據的持有人)，作適當的聯繫協調。
- (6) 必須小心監察債務協商的成本。這方面的開支(例如顧問及銀行的收費)應由借款人承擔，但銀行應確保收費合理。
- (7) 向借款人索取資料的要求，必須合理。
- (8) 銀行應公開及迅速地申報其涉及的利益衝突(例如銀行擔任借款人的顧問)。
- (9) 處理債務協商的銀行人員應熟悉本指引，並有足夠經驗了解涉及的基本問題。銀行最好設立專責小組處理債務協商，並應制訂內部程序，以便及時取得來自海外辦事處的回應。
- (10) 在債務協商期間，各方應恪守保密原則。
- (11) 對上市借款人應務求審慎，以免違反證券條例。

牽頭銀行及其他銀行的角色

- (12) 牽頭銀行在債務協商中的角色至為重要。牽頭銀行應扮演領導角色，但不應太過主導，而且必須確保按協定方式向所有銀行提供足夠資料。就這方面的工作，借款人應向牽頭銀行支付酬勞。
- (13) 相對地，其他銀行必須採取建設性的態度，並且竭盡本份，出席會議及迅速提供意見。

- (14) 銀行應準備對牽頭銀行及／或督導委員會成員，本於誠信進行洽談而引致之開支或債務，承擔補償責任。此項補償責任應由銀行於商談初期與借款人議定，以便重組工作可迅速進行。補償責任書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

督導委員會的角色

- (15) 倘涉及較多放款人，可考慮設立督導委員會，並應由牽頭銀行擔任主席。此委員會有助促進溝通，並可因毋須諮詢所有銀行意見而較迅速地提供具代表性的回應。此外，委員會亦可委聘專業機構提供協助，如財務、法律或技術顧問或調查會計師。督導委員會或須在沒有諮詢其他銀行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惟必須取得所有銀行的事先批准後，才可執行有關決定。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牽頭銀行及督導委員會均無權約束任何一家銀行採取任何行動。
- (16) 督導委員會應由幾家銀行組成，而這些銀行應有足夠人手和經驗擔當此角色。
- (17) 當督導委員會所建議的重組計劃獲得大部分銀行支持時，便應努力解決銀行之間的分歧。倘若盡一切努力仍無法達成協議，督導委員會可在此特殊情況下，要求金管局居中斡旋。所有與金管局的接觸，應盡可能透過牽頭銀行安排。

財務顧問及／或調查會計師的角色

- (18) 在需要時，銀行或借款人應委聘信譽昭著的財務顧問及／或調查會計師，惟在任何情況下，所需費用須由借款人承擔。此類人士不得涉及利益衝突，例如調查會計師不得為借款人的核數師。財務顧問及／或調查會計師

的職責將載於授權信，一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閱覽及評估借款人按議定方法提供的財務資料、業務預測以及現金流量分析等；
- (ii) 提供對借款人的調查報告或狀況分析；
- (iii) 撰寫有關借款人的清盤分析報告，並為銀行提供評估進行重組計劃的基礎；
- (iv) 就任何重組計劃向銀行提供意見；
- (v) 檢討借款人的財務監察制度，並向銀行提交有關報告；
- (vi) 設立資金監察制度，以保障銀行的利益；及
- (vii) 維持財務顧問及／或調查會計師與銀行之間的透明度。

提供新資金

- (19) 借款人可能需要新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或更有秩序地結束業務。新資金是指個別銀行於發出召開全體債權銀行初步會議通告當日以後，准許借款人在該日未償還餘額以外增加之提款額或者或然負債。如果銀行相信新資金的需求有充份的商業理由，應考慮提供新資金。
- (20) 基於借款人對新資金時有迫切需求，一家銀行可單方面向借款人提供新資金，並可因此取得無負債抵押品之質押，惟此舉不得使該銀行在其提供的舊債方面，較其他放款人享有優先權利。
- (21) 在沒有無負債的抵押品可作質押下，銀行亦可考慮對已質押的抵押品取得優先索償權或透過全體銀行接納的其他安排，提供新資金。此優先索償權只適用於新資金及其利

息。在暫緩償債的安排中，提供此等新資金的條件，包括對還款及抵押品的優先索償權，必須獲得借款人及所有銀行同意。

獲取優先地位

- (22) 借款人或一家或多家銀行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暫緩償還的要求後，各銀行均不得試圖獲取優先地位。在還本付息、獲取抵押品以及由借款人或其股東提供資料方面，所有銀行應獲公平對待。一家銀行在暫緩償還期間因享有優先權而得到的利益，應與其他銀行公平分享。銀行不應索取過高息差，包括違約的利息，以免不利達成重組。銀行有權就重訂償付期或提供新資金收取費用。借款人應視乎可用的流動資金支付有關費用，因此，有關費用應在順利完成重訂償付期時支付。

其他資料

- (23) 將債務售予第三者可以是一個有利安排，並可為不願意繼續承擔債務風險的放款人提供出路。然而，出售債務必須力求慎重，尤其是對之前並無參與其事的債務買家。債務賣家應確保債務買家明白並遵守有關指引。
- (24) 倘懷疑借款人或其股東涉嫌刑事罪行，銀行應交流資料，並迅速採取行動，使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得以進行有效的調查。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角色

金管局大力支持債務協商的概念及上述指引。如有人提出要求，金管局將在適當情況下擔任調解人，以協助有關方面解決意見分歧，從而消除債務協商的障礙以及達致各方接納的折衷方案。因此，金管局樂意聆聽任何有關方面的意見，而不論其規模大小或其所屬國家或地區。

牽頭銀行／督導委員會補償責任書

由：【銀行】

致：【牽頭銀行／督導委員會成員】

敬啟者：

事項：【 】(「借款人」)

吾等了解，【貴行】【閣下】已準備就借款人的重組建議出任【牽頭銀行】【督導委員會成員】。

鑑於【貴行】【閣下】同意以此身份行事，吾等各自同意對【貴行】【閣下】以【牽頭銀行】【督導委員會成員】身份，本於誠信行事而招致或承受的所有債務、損失、索償或要求而個別向【貴行】【閣下】承擔補償責任。【惟【貴行】【閣下】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自行承擔超逾港幣【 】元的負債。】

吾等按各自貸出之款額所佔借款人未償貸款總額的比例，承擔各自之責任。

本函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謹啟